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畫書

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(108.03.07)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08.3.20)

- 一、學程名稱: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
- 二、設置宗旨:

本學程參與學系為發展學系特色,且為培養出有超強競爭力的工程與科技從業人員、經理人,且在成為高階主管,企業人後,知曉如何正派經營公司,並得以永續經營,回饋國家與社會,特設置本學分學程。

- 三、設置學程類別: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參與之教學單位: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管理科學學系。
- 五、授課師資: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管理科學學系、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 心。
- 六、學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及應修學分總數:

學程必選修科目詳附表 1,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,本學程至少 20 學分,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,惟修習科目學分與雙主修、輔系課程相同者,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
七、行政管理:

- (一) 本學程業務由電機工程學系主辦,資訊工程學系、管理科學學系共同推動,每學期 開學前,在本學程辦公室、網站 http://www.ee.tku.edu.tw 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;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選課。
- (二)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,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,向本學程參與各系辦公室提出資料審核,彙整資料與名單之後轉予電機系辦(本學程辦公室)統一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,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(三)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,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經工學院院務會議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終止實施。
- (四) 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電機工程學系所屬課程委員會負責。

八、招生名額:

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,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,名額不限。

九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:

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,每學期加退選前,填具學程修讀申請表及攜帶學生證至各參與學 系辦公室提出資料審核,彙整資料與名單之後轉予電機系辦(本學程辦公室)辦理。

十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:

本學程相關之開課與修課規定得依本校「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」、「工學院跨系所學 程設置規則」及工學院各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(108.03.07)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08.3.20)

- 第一條 本學程參與學系為發展學系特色,且為培養出有超強競爭力的工程與科技從業人員、經理人,且在成為高階主管,企業人後,知曉如何正派經營公司,並得以永續經營,回饋國家與社會,並提升參與學系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,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之在學學生,對專業領導人才之素養有興趣者,均可申請修習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,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,請攜帶學生證並填妥 附 表 2 之「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,向本學程各參 與學系辦公室提出資料審核,彙整資料與名單之後轉予電機系辦(本學程辦公室) 統一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: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<u>20 學分</u>課程,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,且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,惟修習科目學分與雙主修、輔系課程相同者,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二、學程之必、選修科目詳見<u>附表 1</u>之「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 程修業科目表」。

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:

- 一、申請提出: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,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,並 填妥附表3之「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,向 本學程各參與學系辦公室提出資料審核,彙整資料與名單之後轉予電機系辦 (本學程辦公室)統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程審查:依第四條之規定,審查是否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,亦可列入審查,通過者得予以抵免。
- 四、經審查通過後,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,則依淡江大學參與開課單位 公布之課程表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,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經工學院院務會 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修業科目表

108.03.20

	科 目	學分數	備註				
社團	社團學習與實作	1學分					
與	創意與溝通 (通核榮譽學程)	1 學分					
服務	團隊領導與服務(通核榮譽學程)	1 學分					
選修 (至少	社團服務學習 (校共通)	2 學分	任選一門				
(エン 2 學分)	社團經營與職涯發展 (校共通)	2 學分					
, ,,,	工程倫理 (院共同上)	2 學分					
	企業倫理 (管科系2下)	2 學分	任選一門				
	管理經濟 (管科系1下)	2 學分	一 、吧 明				
	工程財務管理概論 (工學院共同上)	2學分	任選一門				
基礎	科技永續 (通核)	2 學分					
選修	環境未來 (通核)	2 學分					
(至少	環境倫理 (通核)	2 學分	任選一門				
8 學分)	地球生態環境(通核)						
	海洋科技與環境(工學院共同)	2 學分					
	科技未來(通核)	2學分					
	科技進化(通核)	2學分	任選一門				
	經濟未來(通核)	2 學分					
	科技公司領導人才之素養(電機系4下)	2學分	任選一門				
	中小企業經營管理 (管科系 3 下)	3 學分	12.62				
專業	創新與創業 (工學院共同下)	2 學分	任選一門				
典	科技管理 (管科系 4 上)	3 學分	12.20				
進階	專案管理 (工學院共同下)	2 學分					
選修	專案管理 (管科系 3 下)	3 學分	任選一門				
(至少 8 學分)	工程專案管理 (電機碩士)(電機進學4下)	3 學分					
	電機工程講座 (電機碩士1上)	2學分					
	企業經營講座 (商管學院共同上)	2 學分	任選一門				
	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、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、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(資工系 4 上)	2 學分					
	水 只叫六型叫个双双衣(具一尔十二)						

最低修業學分數:20學分

- ※社團與服務選修至少須修滿2學分
- ※基礎選修至少須修滿8學分
- ※專業與進階選修至少須修滿8學分
- ※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五條: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之應修科目。

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修習申請表												
姓 名	請黏貼學生證影本											
學號												
班(組)別												
年 級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
	修課類別		上學學	下期分數		開課單	·位					
預	社團與服務											
計	選修(至少 2 學分)											
修												
沙	基礎選修											
羽白	(至少8學分)											
課												
程	專業與進階選修											
1年	(至少8學分)											
累計總學分數(修畢認可學分數為 20 學分)												
	申請人	系所承辦人					系所主管					
(簽	章) 年月日	(簽	₹章)	年	月	日		(簽章	章)	年 月	1	日

備註:

- 1. 本申請表請以打字方式條列。
- 2. 由於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,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,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,從寬認定;每年 將視各系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,供同學參考。
- 3.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0 學分課程。
- 4.本學程採申請制,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「提報學位學程修讀名單」公告前,填妥本申請表,逕送電機系辦公室(E629)。

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

姓名	5	'文)_ (文)_					系年班			系	年			班(組	.)	
學 易	虎			出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	別		□男□女					
身分證字 或 居 留 證		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	: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申請		年	H	п		
住址					日期		平	月	日							
課程	開調	期課單位 科目名稱							學分數 成績							
社團與服 務選修 (至少2學 分)																
基礎選修 (至少8學 分)																
專業與進 階選修																
(至少8學 分)																
			累計組	總學分	數(修畢	認可	學分數為 2	20 學分	-							
上列資料設置單位			填寫	,檢附歷	歷年成績	責單	1 份(並請將	 身相關	課程	以紅筆	圏選	標記)	,送	交各學	程	
審查意	見	 □已修	畢應修	 科目學	 	意發	養給學程證	明書。								
學程學	分	承辦人						單位主管								
證明核發																
		年限内			格者(含	加值	冬學系、輔	系、學	程)	,依与	學程部	と 置單	位公	告時間	,	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,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,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,將僅限使用於本校業務相關服務使用,絕不轉作其他用途。

2.學程設置單位審查無誤後,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程學分證明。